

仁化县城口镇原丹霞瀛枫温泉赔偿 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原丹霞瀛枫温泉赔偿款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林雪梅

联系电话：18707697279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仁化城口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3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全镇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 19 人；行政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实有 2 人；实有临时聘用人员 22 人；实有离退休人员 20 人。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我镇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仁化县丹霞瀛枫温泉有限公司的《行政调解书》，该调解书认定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与仁化县丹霞瀛枫温泉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根据《和解协议》第三条，第 1 项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协议出具调解书送达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给乙方”。为了加快丹霞丰源温泉项目建设，依法履行《和解协议》责任我镇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原丹霞瀛枫温泉赔偿款，县财政局于 20018 年 8 月 22 日拨付

给仁化县丹霞瀛枫温泉有限公司伍佰万元赔偿款。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仁化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及佐证材料递交说明此项目综合得分 81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督水平。项目实施后，加快了我镇红色特色小镇的建设进度。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改进意见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需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到位。